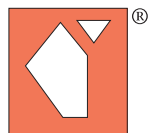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主要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 **之土地使用權** **及恢復買賣**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投標價人民幣122,020,000元（相當於約154,111,260港元）成功投得獨山國土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與獨山國土局簽立拍賣確認書。有關收購事項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鄭楚傑先生（實益持有279,2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約66.68%股權）已同意訂立收購事項。由於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鄭楚傑先生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實質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屬可予接受。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且由於董事會預計可能需要額外時間以於通函內載入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故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投標價人民幣122,020,000元（相當於約154,111,260港元）成功投得獨山國土局提呈出售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與獨山國土局簽立拍賣確認書。該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為136,502.4平方米，毗鄰本集團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之微型摩打生產基地。本公司已支付投標按金人民幣36,800,000元（相當於約46,478,4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獨山國土局確認為拍賣之合資格競標者。有關收購事項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訂立。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賣方： 獨山國土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山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位置：	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獨山經濟開發區
投標價：	人民幣122,020,000元（相當於約154,111,260港元）
投標按金：	人民幣36,800,000元（相當於約46,478,400港元）
付款條款：	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當日或之後60日內須以現金全數支付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22,020,000元（相當於約154,111,260港元）指獨山國土局於拍賣提出之初步競投價。

鑑於本公司作為一家最早於獨山縣投資的外商企業並於當地持續投資（尤其是於微型電子摩打製造及自然資源開發活動方面），獨山縣政府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價款安排協議，據此，獨山縣政府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相當於超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之現金獎勵，而本公司已委託獨山縣政府代表本公司轉撥有關現金獎勵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就此而言，本公司毋須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部份款項人民幣47,020,000元（相當於約59,386,26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支付之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

此外，根據價款安排協議，獨山縣政府已同意於本集團向獨山國土局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餘款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4,725,000港元）後7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8,620,000元（相當於約74,037,060港元），作為對本集團為獨山縣所作出貢獻之獎勵。

有關該土地之進一步資料

該土地包括總地盤面積為136,502.4平方米之三幅土地，其中83,166.24平方米擬作商業及住宅用途，地積比率不超過2.5，而53,336.16平方米擬作商業用途，地積比率不超過3.5。住宅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而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

本集團擬於該土地上分期開發一個住宅項目，隨後進行商業發展，視乎市場需求及環境而定，其可能包括一座低密度零售綜合樓及一間酒店。於該土地上之住宅及商業發展之預算建造及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6,780,000港元），預期成本將全部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提供。視乎市場環境及該土地之住宅單位銷售而定，董事會可能會於適當時候考慮獲得銀行融資及／或引入合夥投資者。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摩打；及(ii)物料開發及自然資源開發業務。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憑藉其於中國之現有已建立業務網絡及關係以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之機會。尤其是，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致力減輕不斷上升之人民幣匯率對本集團之可能不利影響而拓展人民幣收入來源之發展策略。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並計及價款安排協議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鄭楚傑先生（實益持有279,212,000股股份，相

當於本公司之約66.68%股權)已同意訂立收購事項。由於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鄭楚傑先生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實質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屬可予接受。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且由於董事會預計可能需要額外時間以於通函內載入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故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於拍賣中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拍賣」	指	由獨山國土局舉行之公開拍賣，當中提呈銷售該土地
「拍賣確認書」	指	獨山國土局與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簽立以確認成功投得該土地之拍賣確認書
「投標按金」	指	本公司就其參與並符合資格參與拍賣而支付人民幣36,800,000元（相當於約46,478,400港元）之款項作為投標按金，而該筆款項將於成功投得該土地後構成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一部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山縣政府」	指	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
「獨山國土局」	指	獨山縣國土資源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獨山經濟開發區之總地盤面積為136,502.4平方米之三幅土地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獨山國土局與本公司之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該土地而將予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款安排協議」	指	獨山縣政府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之獨山經濟開發區微型馬達生產及銻深加工項目土地拍賣價款安排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3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